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永常	39年8月5日	男	台灣省 雲林縣	無		<p>一、上海農業學院進修。 二、曾任：口湖鄉獅子會第八屆會長。雲林縣區漁會第五屆理事長。北港朝天宮第七屆董事長。雲林縣第十六屆縣議員。中華民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三、現任：雲林縣口湖鄉第十六屆鄉長。</p>	<p>一、澈底解決水患禍害，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全力爭取農、漁暨鄉民權益，改善鄉民生活。 三、用心照顧弱勢族群，協助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四、積極爭取各項基礎建設，發展海、陸觀光資源，提昇鄉民的生活品質，以臻幸福口湖的目標。</p>

台灣省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
197	口湖國小	湖東村文明路103巷46號	口湖村
198	會文宮東邊廟房	湖東村烏麻園街30之一號 (口湖郵局旁)	湖東村
199	頂湖國小	頂湖村121號	頂湖村
200	埔南興南國小	埔南村9號	埔南村
201	埔北活動中心	埔北村林園39之2號	埔北村
202	謝厝社區活動中心	謝厝段10號對面	謝厝村
203	崇文國小	蚵寮村崇文路2段285號	蚵寮村
204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	下崙村漁港路3號對面	下崙村1~13鄰
205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西側	下崙村漁港路3號對面	下崙村14~21鄰
206	口湖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下崙村福安路91號	嵵中村1~9鄰
207	下崙福安宮南側廂房	嵵中村福安路22號	嵵中村10~19鄰
208	嵵東興代天府	嵵東村民生路79巷28號	嵵東村
209	青蚶社區活動中心	青蚶村59號旁	青蚶村
210	港東村漁民活動中心	港東村信義路37號	港東村
211	港西社區活動中心	港西村三民路1號(龍宮旁)	港西村
212	台子蚶寮活動中心	台子村蚶寮22號	台子村1~5鄰
213	台興國小	台子村興路130號	台子村6~18鄰
214	成龍安龍宮南側廂房	成龍村5鄰89號	成龍村
215	梧南順天宮廟下	梧南村14鄰鴻興街26之3號	梧南村1~10鄰
216	梧南社區活動中心	梧南村文光路56號	梧南村11~20鄰
217	梧北活動中心	梧北村復興路14號對面(調天府對面)	梧北村
218	水井社區活動中心	水井村7鄰6之6號旁	水井村
219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後厝路109號	後厝村
220	湖口漁民活動中心	湖口村127號	湖口村
221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過港村96號旁	過港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籃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5條第3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